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年第6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点击下载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
-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